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國有公用不動產場地利用申請須知

- (一) 目的：為提供民眾多樣化服務，開放短期場地活化利用。
- (二)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1. 提供申請利用場地：詳如下表。
 2. 範圍：詳下表所附照片(申請前得與承辦人聯繫至現場勘查)。
 3. 計收基準：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公開標租之租金計收基準，並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訂之。

項次	位置	利用面積 (概估)	利用費/月 (新臺幣元)	建議使用內容	場地照片
1	主題館 1F 外售旁部分 空間	6m ²	6,000	商品販售、移 動式花車、自 動販賣機擺放 等	
2	80 高地部分 空間	162.5 m ²	12,000	市集、餐飲、輕 食等及其他依 法得利用之項 目	
3	101 高地部 分空間	1,300 m ²	24,000	市集、餐飲、輕 食等及其他依 法得利用之項 目	

備註：

1. 租借場地布置
 - *進場(申請日期前一日 16:00~18:00)；
 - *撤場(申請屆期日當天最晚 16:00 以前)
 - (若未能於該期間完成撤場者，按完成撤場日期依比例加計費用)
2. 本場地利用案不另計收水電費，惟部分空間若有配置水源需求應會同本館現勘後始得辦理；若使用重電設施設備由本館評估後加計電費。

- (三) 使用時段或期間：本利用案自本館官網公告日起適用，本館保有調整修正及廢止之權力，廠商得自行預定利用時段，若有重疊，依申請順序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為優先。
- (四)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申請人應於收到契約正本翌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繳足履約保證金。申請人未能依本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經一定期限催告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履約權利。履約保證金於場地利用結束後，經本館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如有不足，如涉場地復原、清潔、損害賠償等情事，費用由廠商另行支付。
- (五) 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申請人得利用本表所列場域規劃活動市集、提供輕食餐飲、商品販售，藝文展演、生活體驗等服務，及其他經本館同意之經營項目。
- (六) 保險：倘申請利用位置為 80 及 101 高地部分空間，申請人(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利用期間營業項目包含餐飲服務則應提供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不得低於 300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不得低於 1,500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不得低於 200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不得低於 1,5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不得低於 1,500 萬元。
 - 自負額：2,500 元。
- (七) 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利用費係依上開使用期間計算，申請人提前結束利用者其費用不予退還。
 2.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自行更改現場之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不得損及本館設備，必要時得申請人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3. 本館僅提供場地租借利用，若須停放車輛，應停放各區停車場並按其收費標準繳費，倘有需要，申請人(單位)須派員指揮。
 4.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利用場地內。
 5. 本館場地僅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單位)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6. 利用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確保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承諾販售合法版權商品，並遵守國家現行法令，如有稅捐稽查、違反法令裁罰或肇生民眾安全事故者，由申請人(單位)負責，與本館無涉。

(八) 終止使用權利

廠商申請場地利用，應詳閱本申請須知，使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館方得立即停止廠商使用，所繳費用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應負擔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1.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5.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6.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7. 其他不法行為者。

(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資料：

1. **廠商設立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投標廠商聲明書。**(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1份。
4. 場地利用申請表。

不同類別廠商應繳證件如下：

廠商類別	應繳證件 設立或登記之 證明 或 核准成立文件	納稅 證明	廠商 聲明書	申請表
法人團體（含財團及社團法人）	○	○	○	○
公立大專院校			○	○
私立大專院校			○	○
公司	○	○	○	○